

# 會議延期申請

兩願離婚卷宗編號： \_\_\_\_\_

申請人姓名： \_\_\_\_\_

所持證件類別： \_\_\_\_\_

證件編號： 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 \_\_\_\_\_

原被知會按《民法典》第 1631 條之規定出席舉行的會議（日期為\_\_\_\_\_年  
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），但因\_\_\_\_\_

\_\_\_\_\_，

現按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1245 條之規定，請求民事登記局登記官押後會議並請  
訂明另一會議日期。

澳門，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。

申請人

\_\_\_\_\_